文本编码：P-A-25
版本编号：201811
编号：

特别约定条款

第十二条 对立约人的说明

（一）甲方（额度申请人）信息:

额度申请人:【】

身份证号:【】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二）乙方（额度授予人）信息:

额度授予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第十三条 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说明

（一）对第一条的说明

乙方同意授予甲方 □人民币 □外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合同所称综合授信额度仅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指定的最高额抵押担保而向甲方授予的授信额度，不包括乙方根据其他担保措施而向甲方授予的授信额度。

在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对甲方已清偿的综合授信额度，经乙方审查同意可以循环使用，即在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已经清偿的，就清偿的部分，经乙方审查同意后乙方可给予甲方恢复相应的额度，甲方可在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再次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未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使用期限届满后自动取消。

（二）对第二条的说明

本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____个月，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在此期限内，每次使用的品种、金额、期限等以业务合同为准。

在额度限额内和额度期限内发生的授信并非必须在额度期限届满之日前清偿。具体每笔授信的实际发生日与清偿日以电子数据为准。

（三）对第六条的说明

乙方与担保人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人应按担保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人_____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融资余额为_____。

除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外，乙方还可接受甲方或第三人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以及非最高额担保等各项担保措施或其他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人应按担保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四）对第十一条的说明

□无更多其他约定

□有更多其他约定，具体为: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3、_____

_____

甲方（签字）:

甲方对上述合同内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且与乙方协商一致。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